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修正總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訂定，迄經歷經四次修正。近年來因台灣電力公司一百十三年兩度調漲電價，且環境部自一百十五年起將「氨氮」水質項目列入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範圍，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於近年陸續施作處理設施及管線汰換工程以提昇處理量能等原因，造成污水廠污水下水道維運成本大幅增加，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入不敷出，有予檢討調整必要。另為落實污染及使用者付費精神，調整異常水質計價說明，使園區污水下水道之收費原則更具合理性及公平性，並因應環境部一百十六年起放流水標準新增「總磷」項目，為符合現行法制規範及實務需求，爰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以下簡稱本計價基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調整無製程廠商及機關污水量及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調整製程廠商污水量、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總氮收費單價。（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點至第七點）
- 三、調整異常水質計價之相關定義及計算方式。（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新增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驗各水質項目之檢測方法。（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五、明定本計價基準除第九點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計價基準。	一、依據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及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計價基準。	本點未修正。
二、無製程廢水廠商及機關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及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為單一費率，計費公式如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 \times (U_q + C_{QC})$ Q為污水量，U_q為每立方公尺污水量收費單價，收費單價18.43元/m^3，C_{QC}為每立方公尺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收費單價0.044元/m^3。 倘無製程廢水廠商排放廢(污)水經檢測<u>明顯</u>含有害性污染物質、<u>特殊性污染物質</u>，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將該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改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 本局為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處理區內廢污水，免收使用費，園區宿舍區住宅因徵收成本不符效益，免收使用費。	二、無製程廢水廠商及機關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及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單價為單一費率，計費公式如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 \times (U_q + C_{QC})$ Q為污水量，U_q為每立方公尺污水量收費單價，收費單價16.75元/m^3，C_{QC}為每立方公尺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收費單價0.026元/m^3。 倘無製程廢水廠商排放廢(污)水經檢測含有害性污染物質<u>且未符合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水質標準</u>，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本局得將該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改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 本局為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處理區內廢污水，免收使用費，園區宿舍區住宅因徵收成本不符效益，免收使用費。	一、因台灣電力公司一百十三年兩度調漲電價，且環境部自一百十五年起將「氮氮」水質項目列入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範圍，及本局近年陸續施作處理設施及管線汰換工程以提昇處理量能等原因，造成污水廠污水下水道維運成本大幅增加，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入不敷出，嚴重短絀，有予檢討調整必要。爰於第一項將無製程廢水廠商及機關之污水量收費單價由16.75元/m^3調整為18.43元/m^3，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由0.026元/m^3調整為

		0.044元/m³。 二、為確保無製程廠商排放廢(污)水水質未有混排製程廢(污)水情形，將現行排放水質未符合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之要件，修正為經檢測明顯含有有害性或特殊性污染物質，即得改以具製程廢水廠商方式計價，以落實污染及使用者付費精神。 三、第三項未修正。
三、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導電度、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異常水質(依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當次採樣分析檢測項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計算公式如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C_Q+C_C+C_S+C_{TN}+C_{EC}+C_{QC})+$\sum_{k=1}^n Q_{Hk} \times C_{Hk}$ Q為總污水量，C_Q為污水量收費單價9.35元/m³，C_C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C_S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C_{TN}為總氮收費級距單價，C_{EC}為導電度收費級距單價，C_{QC}為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0.044元/m³，C_H	三、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為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導電度、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及異常水質(依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當次採樣分析檢測項目)，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計算公式如下：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C_Q+C_C+C_S+C_{TN}+C_{EC}+C_{QC})+$\sum_{k=1}^n Q_{Hk} \times C_{Hk}$ Q為總污水量，C_Q為污水量收費單價8.50元/m³，C_C為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C_S為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C_{TN}為總氮收費級距單價，C_{EC}為導電度收費級距單價，C_{QC}為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0.026元/m³，C_H	一、第一項將具製程廢水廠商之污水量收費單價由8.50元/m³調整為9.35元/m³，水污染防治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單價由0.026元/m³調整為0.044元/m³，理由同前點說明一。 二、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C_H)，係包含第八點導電度，爰作相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

為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包含第五點化學需氧量、第六點懸浮固體、第七點總氮、第八點導電度等濃度超過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所定水質項目最大容許限制之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九點各項有害性污染物質、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單價。 Q_H 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污水量， k 為通知序次。

前項 Q_H 計算公式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異常期間係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至廠商改善完成日止按日計算(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改善完成日係指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且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驗水質合格，以該報告提送之日為改善完成日。但廠商於通知當日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者，仍以一日計。倘前述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驗水質仍不合格，或另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同一異常水質項目採樣檢測水質不合格，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序次 $k+1$)異常者，該次(序次 k)異常期間則累計至園區下水道機構再通知廠商異常日當日止，並自再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算下次(序次 $k+1$)異常期間；如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前，另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同一異常水質項目採樣檢測水質合格，則以該檢測水質合格之報告日為改善完成日。流量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

第一項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次實際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及當次異

為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包含第五點化學需氧量、第六點懸浮固體、第七點總氮等濃度超過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所定水質項目最大容許限制之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八點各項有害性污染物質、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單價。 Q_H 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污水量， k 為通知序次。 Q_H 計算公式為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每次通知異常期間係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廠商異常日之次日起至廠商改善完成報請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日止按日計算(未滿一日，均以一日計)，但廠商於通知當日報請複驗者，仍以一日計。廠商未於報請複驗當次改善完成，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檢驗水質不合格，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者，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則累計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通知廠商改善日之前一日止，並自再通知廠商改善日當日起算下次通知異常期間；流量以當季日平均污水量為計算單位。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次實際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及當次異常期間污水量計算，計費公式如：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1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1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2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2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3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3次異常期間污水量)+...以此類推。期間如有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數筆同一異常水質項目合併通知，該次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依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各筆

三、現行第一項規定內容過長，不利理解引用，爰將每次通知異常期間污水量(Q_H)定義移列第二項，異常水質使用費計費方式移列為第三項，且為落實污染及使用者付費精神，調整異常水質費用計算相關名詞定義，以減少適用爭議，修正情形如下：

(一)修正第二項：

- 1.將異常期間之迄日認定，修正為「廠商改善完成日」，並定義為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且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驗水質合格，以該報告提送之日為改善完成日。
- 2.現行規定於通知異常期間，因廠商提送改善完成報告而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複驗為不合格，將再通知改善而為另

常期間污水量計算，計費公式如下：<u>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第1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1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2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2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3次異常期間污水量)×(第3次通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以此類推。</u>期間如有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就數筆同一異常水質項目合併通知，該次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依該次通知異常期間各筆異常水質濃度之算術平均數認定。 如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執行排放口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日實際異常水質及流量計算，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u>(第1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1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2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2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3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3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以此類推。</u> 以上有關異常水質之污水量計算方式如本計價基準第四點規定。	異常水質濃度之算術平均數認定；如於廠商改善完成當次通知異常期間內，<u>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曾就同一異常水質項目採樣，經檢測之異常水質應納入該次各筆異常水質濃度之算術平均數認定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u> 如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執行排放口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則依據每日實際異常水質及流量計算，連續採樣監測期間異常水質下水道使用費=<u>(第1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1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2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2日異常期間污水量)+(第3日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第3日異常期間污水量)+…以此類推。</u> 以上有關異常水質之污水量計算方式如本計價基準第四點規定。	一異常期間計算，惟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因例行採樣而得同一異常水質檢測結果不合格情形，是否得另行通知，適用生有疑義，爰定明於此情形亦得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再行通知異常，起算下次異常期間；另為避免適用生有疑義，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末段規定。 3.有關通知異常後另有採樣(含廠商改善後所為查驗及下水道管理機關自行採樣)檢測不合格情形，當次異常期間之迄日修正為下次通知日之當日，下次異常期間之起日則為通知日之迄日。 4.倘於廠商未提送改善報告前，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因例行採樣而得同一水質
--	--	---

		檢測結果為合格情形，則以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該「檢測水質合格之報告日」為迄日，以補足原規定之不足。惟倘於該異常期間結束後，另有期間結束前所為採樣(含廠商改善後所為查驗及下水道管理機關自行採樣)檢測仍未符合容許標準者，應為另一獨立異常序次，仍應納入異常計費，以確保異常水量、水質能被合理累計收費，並敦促廠商能於超過容許標準時即儘速改善完成，併予敘明。 (二)修正第三項:修正計算公式之異常期間污水量為被乘數，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為乘數，以與第一項公式後段表示方式一致。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
--	--	---

		四項，並修正計算公式被乘數及乘數之表示，理由同三-(二)。																																								
四、前二點廠商及機關之污水量(Q)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使用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使用非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實際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三)同時使用自來水水源及非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以第一款及第二款污水量合併計算。 (四)依前三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本局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 前項第一款自來水用水量，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索取各廠商及機關之用水量資料。 使用第一項第二款非自來水水源之廠商及機關，應於使用前報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同意，並於次月五日前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申報當月實際用水量。	四、前二點廠商及機關之污水量(Q)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使用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自來水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使用非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依實際用水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三)同時使用自來水水源及非自來水水源者，其污水量以第一款及第二款污水量合併計算。 (四)依前三款污水量計算方式顯不合理者，廠商及機關得檢具相關事證，報經本局核准後採其他計量方式。 前項第一款自來水用水量，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向台灣自來水公司索取各廠商及機關之用水量資料。 使用第一項第二款非自來水水源之廠商及機關，應於使用前報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同意，並於次月五日前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申報當月實際用水量。	本點未修正。																																								
五、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化學需氧量收費單價33.64元/公斤。 <table><tr><th>級距</th><th>水質分級(mg/L)</th><th>分級費率</th><th>單價(元)</th><th>收費單價(Cc)計算公式</th></tr><tr><td>C1</td><td>0<COD≤150</td><td>0.86</td><td>上述</td><td>Cc=單價×COD/1,000×0.86</td></tr><tr><td>C2</td><td>150<COD≤250</td><td>0.93</td><td>上述</td><td>Cc=單價×COD/1,000×0.93</td></tr><tr><td>C3</td><td>250<COD</td><td>1.00</td><td>上述</td><td>Cc=單價×COD/1,000</td></tr></table>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費率	單價(元)	收費單價(Cc)計算公式	C1	0<COD≤150	0.86	上述	Cc=單價×COD/1,000×0.86	C2	150<COD≤250	0.93	上述	Cc=單價×COD/1,000×0.93	C3	250<COD	1.00	上述	Cc=單價×COD/1,000	五、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化學需氧量收費單價30.58元/公斤。 <table><tr><th>級距</th><th>水質分級(mg/L)</th><th>分級費率</th><th>單價(元)</th><th>收費單價(Cc)計算公式</th></tr><tr><td>C1</td><td>0<COD≤150</td><td>0.86</td><td>上述</td><td>Cc=單價×COD/1,000×0.86</td></tr><tr><td>C2</td><td>150<COD≤250</td><td>0.93</td><td>上述</td><td>Cc=單價×COD/1,000×0.93</td></tr><tr><td>C3</td><td>250<COD</td><td>1.00</td><td>上述</td><td>Cc=單價×COD/1,000</td></tr></table>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費率	單價(元)	收費單價(Cc)計算公式	C1	0<COD≤150	0.86	上述	Cc=單價×COD/1,000×0.86	C2	150<COD≤250	0.93	上述	Cc=單價×COD/1,000×0.93	C3	250<COD	1.00	上述	Cc=單價×COD/1,000	化學需氧量收費單價由30.58元/公斤調整為33.64元/公斤，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費率	單價(元)	收費單價(Cc)計算公式																																						
C1	0<COD≤150	0.86	上述	Cc=單價×COD/1,000×0.86																																						
C2	150<COD≤250	0.93	上述	Cc=單價×COD/1,000×0.93																																						
C3	250<COD	1.00	上述	Cc=單價×COD/1,000																																						
級距	水質分級(mg/L)	分級費率	單價(元)	收費單價(Cc)計算公式																																						
C1	0<COD≤150	0.86	上述	Cc=單價×COD/1,000×0.86																																						
C2	150<COD≤250	0.93	上述	Cc=單價×COD/1,000×0.93																																						
C3	250<COD	1.00	上述	Cc=單價×COD/1,000																																						

	≤500			×1.00			≤500			×1.00		
C4	500<COD ≤750	1.6	上述	$C_c = \text{單價} \times \text{COD} / 1,000 \times 1.60$			C4	500<COD ≤750	1.6	上述	$C_c = \text{單價} \times \text{COD} / 1,000 \times 1.60$	
C5	750<COD	2.0	上述	$C_c = \text{單價} \times \text{COD} / 1,000 \times 2.0$			C5	750<COD	2.0	上述	$C_c = \text{單價} \times \text{COD} / 1,000 \times 2.0$	
前項化學需氧量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術平均數為準。							前項化學需氧量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術平均數為準。					
六、懸浮固體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懸浮固體收費單價 <u>36.54元/公斤</u> 。							六、懸浮固體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懸浮固體收費單價 <u>33.22元/公斤</u> 。					懸浮固體收費單價由 33.22 元/公斤調整為 36.54 元/公斤，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費率	單價 (元)	收費單價(C_s)計算公式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費率	單價 (元)	收費單價(C_s)計算公式	
S1	0<SS ≤100	0.80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0.80$			S1	0<SS ≤100	0.80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0.80$	
S2	100<SS ≤150	0.93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0.93$			S2	100<SS ≤150	0.93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0.93$	
S3	150<SS ≤300	1.00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1.00$			S3	150<SS ≤300	1.00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1.00$	
S4	300<SS≤ 450	1.6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1.60$			S4	300<SS≤ 450	1.6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1.60$	
S5	450<SS	2.0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2.0$			S5	450<SS	2.0	上述	$C_s = \text{單價} \times \text{SS} / 1,000 \times 2.0$	
前項懸浮固體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懸浮固體算術平均數為準。							前項懸浮固體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懸浮固體算術平均數為準。					
七、總氮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總氮收費單價 <u>319.88元/公斤</u> 。							七、總氮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總氮收費單價 <u>290.80元/公斤</u> 。					總氮收費單價由 290.80 元/公斤調整為 319.88 元/公斤，理由同第二點說明一。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費率	單價 (元)	收費單價(C_{TN})計算公式			級距	水質分級 (mg/L)	分級費率	單價 (元)	收費單價(C_{TN})計算公式	
N1	TN≤30	0.30	上述	$C_{TN} = \text{單價} \times \text{TN} / 1,000 \times 0.30$			N1	TN≤30	0.30	上述	$C_{TN} = \text{單價} \times \text{TN} / 1,000 \times 0.30$	
N2	30<TN≤40	1.00	上述	$C_{TN} = \text{單價} \times \text{TN} / 1,000 \times 1.00$			N2	30<TN≤40	1.00	上述	$C_{TN} = \text{單價} \times \text{TN} / 1,000 \times 1.00$	

N3	40<TN≤75	1.25	上述	C _{TN} =單價×TN/1,000×1.25	N3	40<TN≤75	1.25	上述	C _{TN} =單價×TN/1,000×1.25	
N4	75<TN≤100	1.50	上述	C _{TN} =單價×TN/1,000×1.50	N4	75<TN≤100	1.50	上述	C _{TN} =單價×TN/1,000×1.50	
N5	100<TN≤150	1.75	上述	C _{TN} =單價×TN/1,000×1.75	N5	100<TN≤150	1.75	上述	C _{TN} =單價×TN/1,000×1.75	
N6	150<TN	2.00	上述	C _{TN} =單價×TN/1,000×2.00	N6	150<TN	2.00	上述	C _{TN} =單價×TN/1,000×2.00	
前項總氮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總氮算術平均數為準。					前項總氮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總氮算術平均數為準。					
八、導電度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第一期(低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導電度收費單價1,000元/m ³ 。					八、導電度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第一期(低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導電度收費單價1,000元/m ³ 。					本點未修正。
級距	水質分級(μmho/cm)	分級費率	單價(元)	收費單價(C _{EC})計算公式	級距	水質分級(μmho/cm)	分級費率	單價(元)	收費單價(C _{EC})計算公式	
E1	EC≤750	0	上述	C _{EC} = 0	E1	EC≤750	0	上述	C _{EC} = 0	
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導電度收費單價284.95元/m ³ 。					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導電度收費單價284.95元/m ³ 。					
級距	水質分級(μmho/cm)	分級費率	單價(元)	收費單價(C _{EC})計算公式	級距	水質分級(μmho/cm)	分級費率	單價(元)	收費單價(C _{EC})計算公式	
E1	EC≤9,000	0	上述	C _{EC} =單價× 1.00	E1	EC≤9,000	0	上述	C _{EC} =單價× 1.00	
前二項導電度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未逾導電度容許限值之算術平均數為準，高於導電度容許限值時，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依第九點計算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前二項導電度之濃度以該季水質之未逾導電度容許限值之算術平均數為準，高於導電度容許限值時，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依第九點計算異常水質收費級距單價。					因應環境部放流水標準所定「科學工業園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增「總磷」管
九、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九、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 _H)計算公式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 _H)計算公式		
H1	(P _d /P _{sd})≤1	0	C _H = 0		H1	(P _d /P _{sd})≤1	0	C _H = 0		

H2	$1 < (P_d/P_{sd}) \leq 2$	1.60	$C_H = U_h \times (10 P_d/P_{sd}) / 1,000 \times 1.60$	H2	$1 < (P_d/P_{sd}) \leq 2$	1.60	$C_H = U_h \times (10 P_d/P_{sd}) / 1,000 \times 1.60$
H3	$2 < (P_d/P_{sd})$	2.50	$C_H = U_h \times (10 P_d/P_{sd}) / 1,000 \times 2.50$	H3	$2 < (P_d/P_{sd})$	2.50	$C_H = U_h \times (10 P_d/P_{sd}) / 1,000 \times 2.50$
前項P_d為排放水水質濃度(mg/L)，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P_{sd}為進廠容許限值(mg/L)，U_h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單項1,000元/公斤，收費項目如下：陰離子介面活性劑、油脂、酚類、銀、砷、鎘、六價鉻、總汞、銅、鋅、鎳、鉛、硒、總鉻、氰化物、氟鹽、銻、鎂、鉬、TTO、TMAH、鈷、錫、銻、自由有效餘氯、總磷。 pH>9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前項P_d為排放水水質濃度(mg/L)，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P_{sd}為進廠容許限值(mg/L)，U_h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單項1,000元/公斤，收費項目如下：陰離子介面活性劑、油脂、酚類、銀、砷、鎘、六價鉻、總汞、銅、鋅、鎳、鉛、硒、總鉻、氰化物、氟鹽、銻、鎂、鉬、TTO、TMAH、鈷、錫、銻、自由有效餘氯。 pH>9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H1	$(P_d/P_{sd}) \leq 10$	0	$C_H = 0$	H1	$(P_d/P_{sd}) \leq 10$	0	$C_H = 0$
H2	$10 < (P_d/P_{sd}) \leq 100$	1.60	$C_H = U_h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1.60$	H2	$10 < (P_d/P_{sd}) \leq 100$	1.60	$C_H = U_h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1.60$
H3	$100 < (P_d/P_{sd})$	2.50	$C_H = U_h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2.50$	H3	$100 < (P_d/P_{sd})$	2.50	$C_H = U_h \times [10(P_d/P_{sd})] / 1,000 \times 2.50$
前項P_d為排放水水質氫氧根離子(OH^-)(莫耳/L)，P_{sd}為進廠容許氫氧根離子限值(莫耳/L)，U_h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pH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莫耳10元。 pH<5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前項P_d為排放水水質氫氧根離子(OH^-)(莫耳/L)，P_{sd}為進廠容許氫氧根離子限值(莫耳/L)，U_h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pH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莫耳10元。 pH<5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_H)計算公式
H1	$(P_d/P_{sd}) \leq 10$	0	$C_H = 0$	H1	$(P_d/P_{sd}) \leq 10$	0	$C_H = 0$

制項目，於第二項有害性污染物質之收費項目新增總磷。

H2	10<(Pd/Psd)≤100	1.60	C _H = Uh×[10(Pd/Psd)]/1,000×1.60	
H3	100<(Pd/Psd)	2.50	C _H = Uh×[10(Pd/Psd)]/1,000×2.50	
前項P _d 為排放水水質氫根離子(H ⁺)(莫耳/L)，P _{sd} 為進廠容許氫根離子限值(莫耳/L)，U _h 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pH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莫耳10元。 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 _H)計算公式	
E1	(P _d /P _{sd})≤1	0	C _H = 0	
E2	1<(P _d /P _{sd})≤2	1.60	C _H = U _e ×(10 P _d /P _{sd})/1,000×1.60	
E3	2<(P _d /P _{sd})	2.50	C _H = U _e ×(10 P _d /P _{sd})/1,000×2.50	
前項P _d 為排放水水質濃度(mg/L)，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P _{sd} 為進廠容許限值(mg/L)，U _e 為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單項50元/公斤，收費項目如下：二甲基硫、丙酮、氯仿、二氯甲烷、苯、甲苯、二硫化碳、二氯乙烯、三氯乙烷、三氯乙烯、2-甲氧基-1-丙醇、N-甲基甲醯胺、二甲基乙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N-甲基吡咯烷酮、鈣、鎂。 導電度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第一期(低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導電度收費單價1,000元/m ³ 。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	單價	收費單價(C _{EC})計算公式

H2	10<(Pd/Psd)≤100	1.60	C _H = Uh×[10(Pd/Psd)]/1,000×1.60	
H3	100<(Pd/Psd)	2.50	C _H = Uh×[10(Pd/Psd)]/1,000×2.50	
前項P _d 為排放水水質氫根離子(H ⁺)(莫耳/L)，P _{sd} 為進廠容許氫根離子限值(莫耳/L)，U _h 為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pH有害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莫耳10元。 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單價(C _H)計算公式	
E1	(P _d /P _{sd})≤1	0	C _H = 0	
E2	1<(P _d /P _{sd})≤2	1.60	C _H = U _e ×(10 P _d /P _{sd})/1,000×1.60	
E3	2<(P _d /P _{sd})	2.50	C _H = U _e ×(10 P _d /P _{sd})/1,000×2.50	
前項P _d 為排放水水質濃度(mg/L)，以每次採樣分析抽驗水質單獨計算，P _{sd} 為進廠容許限值(mg/L)，U _e 為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特殊性污染物質收費單價為每單項50元/公斤，收費項目如下：二甲基硫、丙酮、氯仿、二氯甲烷、苯、甲苯、二硫化碳、二氯乙烯、三氯乙烷、三氯乙烯、2-甲氧基-1-丙醇、N-甲基甲醯胺、二甲基乙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N-甲基吡咯烷酮、鈣、鎂。 導電度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第一期(低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導電度收費單價1,000元/m ³ 。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	單價	收費單價(C _{EC})計算公式

	(μmho/cm)	費率	(元)			(μmho/cm)	費率	(元)		
H1	EC≤750	0	上述	$C_H = 0$		H1	EC≤750	0	上述	$C_H = 0$
H2	750<EC	1.00	上述	$C_H = \text{單價} \times 1.00$		H2	750<EC	1.00	上述	$C_H = \text{單價} \times 1.00$
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導電度收費單價284.95元/m ³ 。					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導電度收費單價284.95元/m ³ 。					
級距	水質分級 (μmho/cm)	分級 費率	單價 (元)	收費單價(C _{EC})計算公式	級距	水質分級 (μmho/cm)	分級 費率	單價 (元)	收費單價(C _{EC})計算公式	
H1	EC≤9,000	0	上述	$C_H = 0$	H1	EC≤9,000	0	上述	$C_H = 0$	
H2	9,000<EC≤12,000	0.50	上述	$C_H = \text{單價} \times 0.50$	H2	9,000<EC≤12,000	0.50	上述	$C_H = \text{單價} \times 0.50$	
H3	12,000<EC	1.50	上述	$C_H = \text{單價} \times 1.50$	H3	12,000<EC	1.50	上述	$C_H = \text{單價} \times 1.50$	
十、第五點至前點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導電度、有害性及特殊性污染物質之水質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 園區廠商排放水質經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採樣，倘檢測結果未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並函送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時，將依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另以書面通知廠商，並依照本計價基準第三點規定計算有害性或異常水質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環保主管機關採樣日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書面通知日期間，廠商排放水質業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測得已符合容許標準，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將不採樣<u>查驗</u>，水質異常期間以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日之次日起至廠商<u>提送改善完成報告</u>日計；如環保主管機關採樣日至園區下水道管					十、第五點至前點之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總氮、導電度、有害性及特殊性污染物質之水質由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測定。 園區廠商排放水質經環保主管機關稽查採樣，倘檢測結果未符合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水質標準(容許標準)並函送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時，將依主管機關檢測結果另以書面通知廠商，並依照本計價基準第三點規定計算有害性或異常水質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環保主管機關採樣日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書面通知日期間，廠商排放水質業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測得已符合容許標準，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將不採樣<u>複驗</u>，水質異常期間以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通知日起至廠商<u>報請複驗</u>日計；如環保主管機關採樣日至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以書面通					配合第三點修正內容，調整第二項用詞，並就相關水質異常期間之起計日期定為通知日之次日，以與第三點規定一致。

理機構以書面通知環保主管機關採樣之廠商水質異常期間，廠商排放水質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測得同一水質項目仍未符合容許標準，則以環保主管機關檢測值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檢測值之平均值代表異常水質濃度，水質異常期間以先通知日之次日起算，餘計價方式則依照本計價基準第三點規定辦理。	知環保主管機關採樣之廠商水質異常期間，廠商排放水質經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測得同一水質項目仍未符合容許標準，則以環保主管機關檢測值與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檢測值之平均值代表異常水質濃度，水質異常期間以先通知日起算，餘計價方式則依照本計價基準第三點規定辦理。	
十一、廠商或機關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生產設備或貯存設施發生故障時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以內，每單項水質異常以三萬元加計於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中，超過二十四小時以後，則依第三點水質異常計費方式計價，如有造成污水下水道損害，廠商或機關應負責修護設備所需費用。前項所指故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發生意外事故，或因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設備)一部份或全部失去功能，致不符合容許標準者。但廢(污)水處理設施因操作失當、未執行預防性維修操作或曾經發現並經限期完成改正之設計不當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二)立即於故障記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或設備)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電傳報備，電傳報備應有報備人姓名、職稱。 (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四)於五日內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廠商或機關之廢(污)水處理設施、生產設備或貯存設施發生故障時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以內，每單項水質異常以三萬元加計於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中，超過二十四小時以後，則依第三點水質異常計費方式計價，如有造成污水下水道損害，廠商或機關應負責修護設備所需費用。前項所指故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不可抗力原因發生意外事故，或因廢(污)水處理設施(或設備)一部份或全部失去功能，致不符合容許標準者。但廢(污)水處理設施因操作失當、未執行預防性維修操作或曾經發現並經限期完成改正之設計不當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二)立即於故障記錄簿中記錄故障設施(或設備)名稱及故障時間，並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電傳報備，電傳報備應有報備人姓名、職稱。 (三)於故障發生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正常操作或於恢復正常操作前減少、停止生產及服務作業。 (四)於五日內向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提出書面報告。	本點未修正。

(五)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排放水質有直接關係者。 (六)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設施(設備)名稱及故障時間。 (二)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五)故障與所違反之該項排放水質有直接關係者。 (六)不屬六個月內相同之故障。 前項第四款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設施(設備)名稱及故障時間。 (二)發生原因及修復方法。 (三)故障期間所採取之污染防治措施。 (四)防止未來同類故障再發生之方法。 (五)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之證據資料。	
	十二、廠商為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告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污水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下簡稱容許標準）第二點所定容許限制需進行改善措施，於本局所定期限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核定並依核定內容進行改善者，其改善期間內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計費方式如下： (一)申請改善措施項目屬第九點第二項有害性污染物質之總鉻、砷，且其異常水質濃度未逾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容許標準公告修正前之容許限值，改善項目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減免百分之四十計收。 (二)申請改善措施項目屬第九點第二項有害性污染物質之錫、銻，改善項目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減免百分之四十計收。 (三)申請改善措施屬第九點第八項特殊性污染物質之2-甲氧基-1-丙醇、N-甲基甲醯胺、二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所管制水質項目的改善措施申請期限業已屆至，故予刪除。

	甲基乙醯胺、乙二醇二甲醚、N-甲基吡咯烷酮，改善項目異常水質之下水道使用費不予計收。 (四)申請改善措施屬第九點第八項特殊性污染物質之鈣，改善期間內之鈣容許限值為320 mg/L。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廠商改善期間不得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款改善期間不得逾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四款應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且改善期間不得逾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廠商遇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前項改善期間內完成第一項第四款改善措施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個月前提出原因說明及期程規劃向本局申請展延，經本局核定後得展延改善期限。	
<u>十二</u>、廠商單季日平均污水量未達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者，本局得通知廠商提出原因說明、未來排水規劃及依實際平均排水量提出日排放污水量變更申請。 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總量達污水廠可處理總量百分之八十時，經本局公告並通知用戶後，廠商及機關連續二季當季日平均污水量未達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者，次季起日平均污水量低於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第二點污水量、第三點總污水量以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乘以當季總日數計算。	<u>十三</u>、廠商單季日平均污水量未達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者，本局得通知廠商提出原因說明、未來排水規劃及依實際平均排水量提出日排放污水量變更申請。 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總量達污水廠可處理總量百分之八十時，經本局公告並通知用戶後，廠商及機關連續二季當季日平均污水量未達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者，次季起日平均污水量低於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第二點污水量、第三點總污水量以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乘以當季總日數計算。	配合前點刪除，變更點次。

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總量達污水廠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量之百分之八十時，經本局公告並通知用戶後，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排入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之廠商連續二季當季日平均污水量未達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者，次季起日平均污水量低於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第三點總污水量以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乘以當季總日數計算。	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總量達污水廠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量之百分之八十時，經本局公告並通知用戶後，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排入第二期(高導電度)污水處理系統之廠商連續二季當季日平均污水量未達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者，次季起日平均污水量低於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第三點總污水量以本局核准日排放污水量百分之六十乘以當季總日數計算。	
十三、本計價基準所採用之水質濃度，其檢測方法係依容許標準規定辦理。		一、<u>本點新增</u>。 二、定明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查驗各項水質項目之檢測方法。
十四、本計價基準除<u>第九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u>，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十四、本計價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一、定明本計價基準除第八點因配合環境部放流水標準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增「總磷」管制項目，爰自是日施行，其餘規定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二、本計價基準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點之修正以新訂定案之方式處理。